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证券停复牌情况:适用

因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大股东唐佛 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、汪大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正在 筹划股份转让事项,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 情况如下: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3118	共进股份	A 股 停牌	2025/10/29			

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、汪大维先生及 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通知, 其正在筹划有关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, 该事项 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。

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,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 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本公司股票(证 券简称: 共进股份, 证券代码: 603118) 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一) 开市起 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筹 划重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39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大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,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 开市起复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--停复牌》等有 关规定,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三) 开市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准。

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